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學生懲處

網路規範獎懲實施要點:

- 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小過:
- (一)、使用校園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:
 - 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4.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,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,而仍任意轉載。
 - 5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6.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7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 網路資源者,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8.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;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9. 非經許可自行佔用學校網路位址(IP Address)。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,得改記小過一次,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 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大過:
- (一)、學生使用校園網路,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2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3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,從事非法軟體交易,或傳送不實資訊,或不雅照片,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 - 4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。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,得改記留校察看以上處份,其另有違法 行為時,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